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碳寻”）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武汉市碳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碳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 4,690.00 万元收购武汉碳翁持有的山东碳寻 5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山东碳寻已完成董事会改选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山东碳寻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业绩承诺情况

甲方（转让方）：武汉市碳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在三个年度（即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目标应累计达到 5,500.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任一

年度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为负。

标的公司的年度净利润以担任乙方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标的公司已按照约定达成业绩目标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达成业绩目标的，则甲方负责向乙方补偿。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亏损金额补偿给标的公司。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5年度山东碳寻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情况	实现情况	净利润完成率
		承诺净利润金额	实际净利润金额	
山东碳寻	2025年度	净利润不为负	1,481.07	100%

注：“实际净利润金额”指山东碳寻2025年度于被购买日至期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业绩承诺方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绩承诺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